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巨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芳伸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- 一、請確認發票人旺勤工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(公司登記為「江樹桐」)如有錯誤，請盡速與付款行庫聯絡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並提出掛失止付通知書影本(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)過院參辦。
- 二、請提出通知人有聲請人印文(大小章)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(台端狀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通知人未蓋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- 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